

臺北市消防局搜救犬寄養作業要點

104年6月26日北市消救字第10435005500號函訂定

105年2月4日北市消救字第10530119301號令修正

109年8月18日北市消救字第1093011728 號函修訂

壹、基於公益目的，為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眾發揮愛心，擔任搜救犬寄養家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寄養家庭係指提供搜救犬寄養及照護之個人、家庭或團體。

參、提供寄養之搜救犬原則如下：

- 1、服務年限達4年或犬齡達7歲之搜救犬。
- 2、經獸醫師評估不堪執行搜救勤務之搜救犬及培訓犬。

肆、寄養家庭之申請、條件及管理：

1、申請方式與資格：

- (1) 申請流程：由申請寄養民眾填妥寄養家庭申請書(附件1)向本局申請，經本局搜救犬小組依申請意願、飼養知識與經驗、犬隻飼養環境與活動空間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等因素綜合評估，排訂優先順序(以原寄養家庭、原捐贈者、本局搜救犬小組領犬員或臺北市民為優先考量)後選出最適合之申請人。
- (2) 契約簽署：經簽署臺北市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契約(附件2)者，得由本局搜救犬小組提供1隻搜救犬寄養(本局同時開放1隻以上退役犬寄養時，每1寄養家庭以申請1隻為限)。

2、寄養家庭條件：

- (1) 具備愛心、愛護動物，認同並願意遵守約定。
- (2) 搜救犬飼養(活動)空間：供搜救犬休憩空間應設置於建築物室內，並經本局搜救犬小組成員實地勘查並確認其環境及活動空間符合搜救犬生活起居需求。
- (3) 搜救犬運動量：寄養家庭能提供搜救犬每日運動量達30分鐘以上。

3、寄養家庭管理

- (1) 本局搜救犬小組領犬員應定期了解寄養犬隻有無獲得妥善照護，每月應以電話聯繫寄養家庭，了解寄養犬隻身體健康及寄養生活情形，並請寄養家庭提供寄養犬隻生活照片；另每三個月至少訪視臺北市及新北市寄養家庭一次，其他縣市則至少每半年進行訪視一次。
- (2) 搜救犬寄養期間，寄養家庭非經本局授權、同意，不得以搜救犬進行任何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營利等目的之活動，違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寄養契約，取回搜救犬。
- (3) 寄養家庭不得將搜救犬飼養於寄養家庭之房舍以外之處所，若因故短期內(1日以上)無法照顧搜救犬，須事先(以至少1週前為原則)通知本局搜救犬小組，以利安排搜救犬返回犬舍寄宿事宜，犬舍寄宿時間應以1週以內為原則，寄養家庭負有接回和載送之義務。
- (4) 寄養家庭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終止寄養契約，因特殊原因須終止寄養契約時，須事先(以至少一個月前為原則)通知本局搜救犬小組，以利進行相關作業。
- (5) 寄養家庭須切結(附件3)絕不出售、轉讓、傷害、遺棄搜救犬，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搜救犬牟利。

伍、寄養家庭對搜救犬之飼養與照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犬隻之飼養：

- (1) 寄養家庭應提供寄養搜救犬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飲水，另生活環境應

安全、乾淨、通風，並具備降溫空調及保暖設備。

- (2) 寄養家庭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家具、設備用品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本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寄養家庭未經同意，不得飼養搜救犬以外之動物。
- (4) 寄養搜救犬每年定期之健康檢查及狂犬病疫苗，由本局統一帶往動物醫院施作，或由寄養家庭先行帶往動物醫院施作後，本局再依現役搜救犬執行健康檢查及狂犬病疫苗金額補助寄養家庭。
- (5) 寄養搜救犬生病或其他異常情形需就醫時，由寄養家庭通知本局搜救犬小組後，先行帶往就醫，並應請獸醫師開立醫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向本局申請經費。

二、犬隻安全之照護：

- (1) 寄養家庭須妥善照顧搜救犬，並維護搜救犬安全，避免搜救犬發生意外。
- (2) 寄養家庭須對搜救犬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搜救犬遺失。
- (3) 搜救犬發生任何狀況或遺失時，寄養家庭須立即通報本局搜救犬小組。
- (4) 搜救犬於寄養期間死亡者，須提出相關說明予本局搜救犬小組，若經查死亡原因有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等情事者，依「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作業要點有未臻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家庭申請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生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家庭狀況

- 1.家中成年人(20歲以上)人數：_____
- 2.家中未成年人(未滿20歲)人數：_____
- 3.家庭成員是否皆同意寄養搜救犬？ ☐是 ☐否
- 4.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犬隻？ ☐是 ☐否

犬隻品種：_____ 犬隻性別：_____ 犬隻年齡：_____

5.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動物？如果有，請註名動物種類、數量等。

6.是否有過飼養犬隻或其動物的經驗？請敘述之。

7.家中是否有可以運載中大型犬的汽車(機車不算)？ ☐是 ☐否

8.家中的庭院或空地面積大約_____平方公尺。

9.家中的庭院或空地外圍是否有圍牆(可防止搜救犬走失)？ ☐是 ☐否

10.家中的庭院或空地的圍牆高度約_____公尺。

11.家中庭院或空地的大門平常是否關上並鎖上？ ☐是 ☐否

12.搜救犬偶爾可能會破壞物品，或在庭院裡亂挖。您可以接受這樣的情形嗎？

☐是 ☐否

13.您願意將搜救犬飼養於室內且每天和家庭成員進行互動嗎？ ☐是 ☐否

14.是否能讓搜救犬每日運動30分鐘以上？ ☐是 ☐否

15.府上固定合作的動物醫院為_____

16.請說明您想擔任搜救犬寄養家庭的動機_____

17.請說明您照護犬隻的方式(飲食起居、每日運動等)_____

附件2

臺北市消防局搜救犬寄養契約

立約人： 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並共同遵守之：

一、搜救犬(名字)

(晶片號碼)_____為甲方所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由乙方寄養。

二、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提供乙方下列必要協助

(一)犬隻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費用。

(二)犬隻寄養期間之定期訪視評估、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專業指導。

(三)犬隻傷病時，協助支應醫療費。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照下列規範，執行照護犬隻之責任：

(一)乙方不得將犬隻安置於未經甲方認可之家庭。

(二)乙方必須持續對犬隻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犬隻走失。

(三)乙方應確認犬隻隨時佩戴甲方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及緊急連絡電話。

(四)犬隻外出時，除佩戴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外，乙方並攜帶甲方所發給之相關證件，以利辨識、查證。

(五)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資訊及專業建議，給予犬隻適當之餵食、照顧、運動及教導，並不得任意打罵或隨意餵食。

(六)乙方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家具、設備用品或造成人員傷亡等，或因不當對待犬隻致發生意外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依據雙方事前安排，定期接受甲方之訪視評估及專業指導。

- (八)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並了解飼養情形，如有違反寄養契約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取消寄養資格，乙方不得異議，並應返還搜救犬，不得要求賠償。
- (九)犬隻出現任何生理/行為上之異常或意外受傷、走失時，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以利應變處理。
- (十)乙方不得以犬隻進行任何配種繁殖、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十一)乙方因故短期內(1日以上)無法照顧犬隻，須事先(以至少1週前為原則)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安排犬隻返回本局搜救犬舍寄宿事宜，犬舍寄宿時間應以一週以內為原則，此時乙方負有接回和載送犬隻至本局搜救犬舍之義務。
- (十二)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終止寄養契約，因特殊原因須終止寄養契約時，須事先(以至少一個月前為原則)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進行相關作業。
- (十三)寄養搜救犬每年定期之健康檢查及狂犬病疫苗，由甲方統一帶往動物醫院施作，或由乙方先行帶往動物醫院施作後，甲方再依現役搜救犬執行健康檢查及狂犬病疫苗金額補助。
- (十四)寄養搜救犬有生病或其他異常情形需就醫時，由乙方通知甲方後，先行帶往就醫，經獸醫師開立醫療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後，得向甲方申請經費。
- (十五)乙方須切結絕不出售、轉讓、傷害、遺棄搜救犬，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搜救犬牟利，妥善照護至終老。

四、本契約因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犬隻死亡時。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點」之各項規定之一。
- (三)經甲方評估，乙方照顧或教養犬隻之方式不當，不適合做為寄養家庭者。
- (四)乙方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飼養退役搜救犬，向甲方申請終止契約時。

五、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乙方)向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甲方)寄養搜救犬,並保證絕不出售、轉讓、傷害、遺棄搜救犬,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搜救犬牟利。

此致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